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422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許可，以月薪新臺幣（下同）3 萬 6,00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址設：本市士林區○○○路○○段○○號，下稱系爭烤肉店）從事廚務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0 日查獲，並訪談○君及製作調查筆錄【該隊以行政調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到場陳述意見，惟○君未到場，故未製作調查筆錄】。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9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508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422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

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 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惟個案之情狀不同者，仍不得一概而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此類外國人已毋庸申請工作許可，即不在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2 項等規定之授權範圍內，各該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亦不該對此加以規範。系爭辦法第 2 條規範對象只包含第 1 類至第 4 類外國人，且第 6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此可知，系爭辦法規範對象指須經申請許可從事工作之外國人而已，無涉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指不須申請許可之外國人，方合於法律授權本旨。惟系爭辦法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增訂第 6 條第 3 項，明定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該項規定逕將不須申請許可之外國人納入規範，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本旨；且明顯增加人民行政法上義務，有違法律保留原則，當屬無效。
- （二）○君於 107 年 7 月持真假難以分辨之偽造中華民國居留證（記載姓名：○○○，居留事由：依親-夫-○○○等內容）及外國人工作許可證正本應徵。訴願人所屬人員檢視前開證件正本並詢問○君來臺後之相關經歷，○君陳稱之租屋地址緊鄰派出所，使訴願人不疑有他決定聘任○君，並影印前開證件留存，且聘任後期將其工資調整為 3 萬 6,000 元。嗣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就聘僱○君一事陳述意見，方知○君係持偽造證件，致訴願人陷於錯誤而予聘僱。前開居留證記載居留事由為「依親」，併註記「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訴願人據以信任該證件為真正而聘僱○君，已克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責，主觀上不具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因訴願人及其所屬人員僅為一般人民，無法辨識證件係遭偽（變）造，故訴願人難謂

有何故意或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君於其經營之系爭烤肉店從事廚務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 8 月 20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君與○君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群組名稱為「○○士林中山」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君班表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持偽造中華民國居留證（記載居留事由為依親一夫，並註記「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等內容）及外國人工作許可證正本，假冒他人身分應徵，訴願人有查核前開證件，並無違規之故意或過失，亦不具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等語。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系爭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 （一）依卷附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 8 月 20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
- 「……問 你中文程度如何？是否需要通譯在場？答 我可以聽、說、寫中文。不需要通譯。……問……經清詢發現你於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的『○○（○○店）』……工作，是否實在？答 是。我在『○○（○○店）』裡面備料及煮菜。……問 你從何時開始至『○○（○○店）』工作？答 我大約在 2018 年冬季開始在『○○（○○店）』工作到昨（19）日止。……問 你到該店是由誰應徵你的？答 是……老闆娘○○○應徵我。問老闆娘○○○……有無檢視你的證件？……有無向你索取證件？答 沒有。……問 工作時間從幾點到幾點？……答 工作時間為 10 時 30 至 14 時……晚班 17 時到 21 時 30 分……月休 4 天。問經本隊提示……班表（8/10-8/23）是否即為你於『○○（○○店）』工作的班表？你於班表內的名稱為何？答 對，那是我……工作的班表，我的名稱為『○○』。問 你在『○○（○○店）』工作薪水多少錢？……答 月薪為新臺幣 3 萬 6,000

元.....。」該調查筆錄經○君確認無訛後簽名在案。

- (二) ○君於上開調查筆錄陳述約自 107 年起於系爭烤肉店從事備料及煮菜等工作，月薪為 3 萬 6,000 元，並有其與○君間述及休假、備料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群組名稱為「○○ 士林中山」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君班表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另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亦自承確有聘僱○君於系爭烤肉店工作，且其所述○君任職年度及月薪，與○君於上開調查筆錄陳述相符。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君於系爭烤肉店從事廚務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工作，對於○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一事，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是縱訴願人誤認○君為外籍配偶，仍應依系爭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經查證屬實，始得聘僱。惟據○君於上開調查筆錄所述，訴願人之代表人○君於○君應徵時，並未檢視○君之證件。而訴願人於本件訴願理由雖主張其有查驗○君提供之居留證及外國人工作許可證正本，惟訴願人前於原處分機關通知陳述意見時，均未提及此節，其所述是否屬實，已非無疑。又縱訴願人所述為真，惟其並未查證○君之依親戶籍資料正本，自難僅憑○君提供之居留證及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即確認○君為得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配偶。況查訴願書所附記載姓名為○○○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既註記「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又同時有該○氏之工作許可證，二者實有矛盾。是該等證件之真實性顯有疑義，訴願人疏未注意，並未進一步核對○君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以查證確認○君身分，即逕予聘僱○君從事工作，難認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其就本件違規行為具有過失，堪予認定，尚難以誤信○君得合法在臺工作為由，執為免罰之論據。訴願人雖又主張系爭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本旨，且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惟系爭辦法係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原處分機關依該辦法執行，自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至系爭辦法是否違反授權本旨，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三) 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